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美国存托证券凭证退市的议案》，公司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退市相关工作。公司退市生效后，《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涉及的美 国存托证券凭证相关内容应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H 股亦可以美国存托证券形式在美国境内的交易所上市。	<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简称为 A 股。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H 股亦可以美国存托证券形式在美国境内的交易所上市。
2	<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b>第四十四条</b> <u>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3	<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b>第六十二条</b> <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20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u>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4	<b>第六十四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	<b>第六十四条</b> <u>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u>

	<p>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p>	
5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空邮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该等股东大会通知，对外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对内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u>送达</u>。股东大会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空邮邮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该等股东大会通知，<del>对外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对内资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del></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del>一经公告，</del>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6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u></p>

7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监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del><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监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del>
---	--	---

注：删除部分条款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但受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提前 14 日向股东寄发关于新的临时提案的补充通函及相关材料，因此提案人提出新的临时提案的时间不应晚于该等向股东寄发补充通函的时限，且应考虑并给予公司合理的时间准备并寄发补充通函。</p> <p>公司董事会应对前款提案进行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应列入该次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尽快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u>10 日</u>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提案人提出新的临时提案的时间不应晚于该等向股东寄发补充通知的时限，且应考虑并给予公司合理的时间准备并寄发补充通知。</u></p> <p>公司董事会应对前款提案进行审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应列入该次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尽快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p> <p><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45日以前通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A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发给有权在该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p>	<p><b>第二十条</b> <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20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15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u>A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东以书面方式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发给有权在该股东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3	<p><b>第三十四条</b>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15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15天的间隔期。</p>	<p><del><b>第三十四条</b>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15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15天的间隔期。</del></p>

注：删除部分条款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